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琇綉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榮敦
　　展億環境工程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博勝
　　永鉅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賢勉　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29日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08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8 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 月16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佐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饒志民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